

# 逻辑的悖论

## ——孟德斯鸠夺权之前的分权政体建构原因探析

杨小明

(青岛科技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山东·青岛 266061)

**摘要** 孟德斯鸠作为一个有时代影响的政治思想家,我们并非旨在探寻他思想宝库的所有内容,而是探寻他思维问题的方法和前征。文章旨在探索为什么孟德斯鸠在法国资产阶级未夺取政权之前就先就提出分权呢?并非革命的酝酿工作不需要孟德斯鸠做,而是孟德斯鸠有自己的思维路径和趋向,只有通过这种分析,才能更深刻地洞察其思想。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学说就像一把利剑直接刺向封建教会的暴政,捍卫人的政治自由权利。孟德斯鸠是站在时代前面的人,他的主张指引了人类前行的方向。

**关键词** 洛克 孟德斯鸠 三权分立 分权

中图分类号:C9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0592(2007)-778-02

洛克,作为英国资产阶级的政治思想家,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以后,对于政府架构的设计提出了阶级分权的分权学说,为英国走上了君主立宪制的资本主义发展道路奠定了理论基础。而法国资产阶级启蒙运动的理论奠基人——孟德斯鸠则在法国主流思想家宣传自由、平等的政治革命思想的时候,资产阶级还处于积聚革命力量、酝酿革命的时刻,首先提出了资产阶级独具特色的三权分立政府体制建构,这对于执政的封建君主可能并不是一个理想的事实选择,而对于急欲取得政权的非理性的中下层资产阶级来讲也并非现实的价值选择。但历史偏就和人类开玩笑,使孟氏的三权分立学说成了时代的选择,美国可谓是一个活生生的个案。那么,为什么孟氏又会在夺权之前进行分权的政府架构设计呢?除了他本身是大资产阶级和自由派贵族的双重身份特质外,还有没有其它的外在因素的合成呢?

一、特质身份下的理性思维使夺权前分权思想成为合乎逻辑的选择

在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来临之前,自由、民主、平等的革命思想跌宕起伏,人们认识到了封建神权统治的虚伪性、压迫性,开始从“人的眼光”出发,以天赋人权为旗帜、以自然法、契约论为理论武器,无畏地向封建专制制度、教会和宗教神学进攻,大有革命压顶之势。然而,作为孟德斯鸠讲,他也毫不例外地反封建、反专制,但是他拥有大资产阶级和自由派贵族的双重身份,既是权力地享有者,同时又是权力的受害者,他所代表的人群拥有自己的财产,有自己的政治经济利益要求,他们既是革命的受益者,但同时又是革命的受害者。这使得他们处于一个十分尴尬的境地,也就只能采取中庸的对策,著名的法国史专家王养冲先生写道:在他(指孟德斯鸠——引者)看来,法国只要把圣路易时代的体制完全恢复过来,实行以贵族为主的等级分权就行。法国著名哲学家阿尔都塞曾经说过:由于历史奇特的回转,眼睛盯着过去的人,看起来却似乎为未来开启了大门,总而言之,孟德斯鸠的思想与大革命前那些造反贵族的思想很相似,对于他来说,他只是想恢复受到威胁的贵族的权利,而威胁则来自于国王,孟德斯鸠所追求的只不过是朝不保夕的贵族恢复业已失去的权利而已。寄希望于通过对权力的分享和对权力的约束既享革命之利,又可避其害。在孟德斯鸠眼

中,无论是权力的归属还是权力的运用,都具有适中有度、不走极端的特点,特别表现在保留国王的神圣地位、赋予贵族很大的立法权和司法权等方面,致使他所设想的政治形式带有明显的温和、保守色彩,这实际上是在调和封建特权等级与资产阶级的利益。这样,理性的封建特权等级与资产阶级使其代表孟德斯鸠在革命夺权尚未进行之时,先就提出了三权分立的政府体制重构设想。孟德斯鸠分权学说的实质,是代表大资产阶级的利益的。他虽然反对专制独裁和司法专横,向封建势力争权,但又不彻底否定封建制度。他提出,立法机关应仿效英国,由贵族院和平民院组成,分别代表贵族和平民。平民院享有创议权,贵族院享有否决权,使贵族和平民在国家权力体系中地位保持平衡,防止一方侵犯另一方利益。贵族院由世袭产生,平民院由选举产生。从中不难看出,孟德斯鸠所说的“人民通过自己的立法机关来行使立法权”中的“人民”,主要是指资产阶级和贵族。他的主张实际上是实行资产阶级和贵族分享政权。

学说的美丽和良好的愿望并不能感化现实的残酷。无论顽固的封建君主,还是激进的革命派都站到了孟德斯鸠的对立面,光辉的思想也只能以或暂时以思想的形式而存在。一个人的理性,一个集团的理性并不足以使全国都理性起来。革命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而转移的,1789年法国大革命爆发了。大革命使孟德斯鸠的君主立宪政府架构成为幻想。

二、政治革命的残酷性是夺权前分权思想的现实依据

我们必须回顾孟德斯鸠生活的时代背景,十七世纪末十八世纪初的法兰西,正是法国君主专制发展到最高峰快要急剧转向没落的时代,国王政府腐朽而专制,法国人米涅记到:以路易十四到革命爆发,法国的政体不仅仅是专制的而且是很横暴的,因为君王有权做的事要比他们通常做的事要多得多,对于滥施淫威的遏制力量是薄弱的。他们禀性专断,可以用“密札”随意监禁或流放任何人,用充公的办法处置任何财产,用捐税征收任何人的收入,对于一切反抗或反对活动都采取无情镇压的手段,这就是法兰西当时的统治现实,一个要求变革的大时代就是在不知不觉之中来到人们面前,而这也构成孟德斯鸠三权分立和政治自由思想得以酝酿发展并受到人们青睐的社会历史大背景。孟德斯鸠在思考他

祖国的命运,认为当时所存在的腐烂不堪的封建主义和猛于虎的暴政必须消灭,他主张立法权由议会行使,行政权由君主掌握,而法院专掌司法权,通过这样的分权,使这三种权力和三个机关互相制约、互相均衡,从而保障政治自由。这是他的理论所追求的现实目标。

政治革命明确地反对政治改良,反对从封建社会制度本身可以自动地产生出新的社会制度的任何幻想,政治革命对整个社会关系乃至社会中的每一个人的一种全面的、彻底的改造,它是一场政治革命的同时也是一场社会革命,为此,社会要付出沉痛的革命成本,成本使得社会中的部分群体利益受到损害,尤其是有产阶级。

孟德斯鸠虽未直接参与英国资产阶级大革命,但是从1640年到1689年,近五十年的革命发展史的最终结果是革命的资产阶级与保守的封建君主达成妥协,当然我们也绝非否认政治革命的潜在影响,但残酷的革命现实使作为思想家的孟德斯鸠产生了幼稚的幻想,他幻想封建帝王有充分的理性,而资产阶级也有足够的理性来达成妥协,以达到最小成本赢得最大的发展,这也是任何思想家的弱点——向往并幻想着。

孟德斯鸠不想看到法国走上英国那样曲折而漫长的革命道路,而是幻想革命与保守的各方从理性的思维出发,实现国家权力的分享,促进社会的改良,使最小的成本换得社会巨大的发展,既享英国革命之实,又避英国革命之害,这是大资产阶级的代言人——孟德斯鸠所幻想的最佳资本主义发展路径。

### 三、政治思想家的分权学说的辐射效应

在孟德斯鸠之前,混合政体的理论通常意味着国家内部不同社会阶层的有限“参与”,以平衡社会阶层、各利益集团的利益。这种特点在亚里士多德、西赛罗的混合政体理论与16、17世纪的混合政体理论中特别明显。事实上,孟德斯鸠的分权理论仍然带有不少以往混合政体理论的色彩。他所设计的国王与议会两院三者之间的分权制衡,既是立法与行政之间的分权制衡,同时也是王室、贵族与“人民”之间的利益制衡机制。并且,孟德斯鸠还相信,一个强有力的贵族阶级与僧侣阶层对维护君主和“人民”之间的有效平衡是不可或缺的。君主和“人民”如果听任其自行其是的话,都容易导致专制。在孟德斯鸠看来,任何单一形式的政体都不免于腐化,变得专制,正是为了防止这种专制,所以才将君主、贵族和人民这三个要素结合起来,使其相互制衡,从而保证一个国家的健康发展。

洛克可以说是近代三权分立学说的鼻祖,同时也是近代自由主义和阶级分权学说的鼻祖,洛克具体把国家权力分为了立法权、行政权与外交权,目的是为了实现在有限政府的设想而进行一种制度上的设计,通过权力的划分实现对权力的约束,洛克作为资产阶级思想家,在三种权力的比重问题上始终保持着清醒的头脑,立法权掌握在资产阶级手中,并处于决定性的关键位置。当然当时的封建贵族的势力使政体建构者们不敢忽视他们的存在,使其掌握了执行权与外交权。1688年阶级分权和阶级妥协使两大敌对阶级握手言和,洛克的分权思想实现了理论与实践的合流。

洛克之后的孟德斯鸠曾在英国进行过考察研究,理所当然对于洛克的政治思想不无研究。思想本身具有他的继承性和突破性,而合乎实际的思想更会使后来思想家继承广大,孟德斯鸠继承了洛克的分权学说并设想通过阶级分权实现敌对阶级的妥协,避免革命所带来的社会大地震。“如何防止权力的滥用?在孟德斯鸠看来,防止权力被滥用的最有效的途径是实行国家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的分立,为此他汲取了自古希腊罗马以来的分权思想,特别是洛克提出的立法、行政和对外三权划分的学说,创立了完整的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分立与制衡的理论。”当然孟德斯鸠的顾虑较洛克更为明显,因为波旁王朝的专制集权统治使法国资产阶

级尝尽了苦头,孟德斯鸠提出“三权分立”的立论基础就是“集权侵蚀自由,分权保障自由,集权导致滥权,分权限制滥权。所以他强调权力分立之后的权力之间的牵制与制衡,保持权力的平衡;以权力约束权力”使国家权力达到一种动态的平衡。

### 四、当下现实及历史上的政治制度的制度影射

孟德斯鸠曾经谈到过,他关于分权的理论来自于英国的政治实践,当然如果不是他对英国的政府权力结构有所误解的话,就是他只不过试图为自己的理论寻找一种实际存在的根据,因为英国虽然有洛克的理论,但英国政府很难说是一种实行了分权原则的政府体制,形式上的国会、议会和内阁的存在绝非等于分权的政府体制,与其说英国的政治是以分权为基础的“三权制衡政治”,不如说是具有混合政体特征的“均衡政治”。我们认为孟德斯鸠在英国政治的认识上存在一定误会,同时未必就没有包括在他一定的政治理想在内,不过我们应理智地称之为“创造性的误会”。但我们可以肯定的一点是,英国的政府体制对孟德斯鸠有着重大的影响,理论只不过是实践型态的变种与升华。可见,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学说无非是变种或升华了的英国政府体制。现存形式上的东西在理论上的真实化。

当然,影响孟德斯鸠的远非只是英国的政府体制,历史上的混合政体学说理论及其实践型态也是孟德斯鸠三权分立学说的源头。唐士其就曾认为孟德斯鸠“以权力约束权力”的思想是对于古希腊罗马,特别是对于混合政体的理论的一种回归,目的是实现社会权力、国家权力等各种权力之间的相互制衡,实现对于政府的控制以保持政体的稳态。在政治实践方面看,意大利威尼斯共和国之所以能够保持长时期的政治稳定,被人们归因于他的政体中混合了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这三个方面的因素。当然孟德斯鸠认为:罗马衰败的政治原因,恰在于对于权力的重新集中,以及由此所导致的滥权和对人民的政治自由的侵害。任何一个博学多识的思想家都不会放弃历史上任何一个思想聚集的闪光点,孟德斯鸠也不例外,他抓住了历史上的政治思想和政治实践的有助于自己学说的地方,挖掘其精华,最终在夺权尚未进行的时候先行提出了政府体制的建构方案——带有阶级分权性质的三权分立学说,平衡了君主、贵族和中下资产阶级的利益之争。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政府体制重构设计让笔者联想到一则“分饼之争”的小故事:两个小男孩为了一块饼在争吵。他们争吵谁应吃大的一半。两人争执不下,跑去找父亲来解决。父亲说:“你们为什么不把饼切成两份呢?”儿子道:“没有办法。”父亲又说:“那么你们掷硬币决定。输的人切饼,赢的人先选。”两个小男孩同意这个办法,结果切出了大小一样的两半。国家权力的分割也同理。只有把“切饼权”与“选饼权”分割开来,归不同的人所有,使之互相平衡,互相牵制,才能避免权力的谋私性滥用,维护个人的政治自由。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说的价值即在于此。

孟德斯鸠的学说广泛地牵涉到人类社会地各种基本问题,关系到人类社会的根本利益,他的学说有破地一面,有立的一面,破的是教会、封建、暴政,立的是资本主义,从他的时代来说,他的这些主张为人类社会的发展指出了进步的道路。但是事实上孟德斯鸠更侧重于把自己破的一面淹没于自己立的一面。孟德斯鸠作为一个有时代影响的政治思想家,我们并非旨在并且也无需探寻他思想宝库的所有内容,而是探寻他思维问题的方法和前征。文章旨在探索为什么孟德斯鸠在法国资产阶级未夺取政权之前先就提出分权呢?并非革命的酝酿工作不需要孟德斯鸠做,而是孟德斯鸠有自己的思维路径和趋向,只有通过这种分析,才能更深刻地洞察其思想。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学说就像一把利剑直接刺向封建教会的暴政,捍卫人的政治自由权利。从他的时代来讲,他的主张指引了人类前行的方向。